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致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¹(經修訂)、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以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其股東³(「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生效。請注意，閣下過往就接收公司通訊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之任何指示均已失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未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形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下文第3節)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之電子版為止。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dli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司通訊。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信息披露」取覽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取覽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公司通訊發送至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直至2025年10月14日。如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發送至1875-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所有日後的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如本公司未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或如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1875-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之印刷本免費向股東發送。

股東應注意，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偏好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直至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的結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書面申請。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透過電郵(視情況而定)索取公司通訊之電子副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iodlink.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投資者關係查詢及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電話：(852) 2980 1333；或電郵送至1875-ecom@vistra.com。

附註：

-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5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6 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025年8月15日